



中國大陸政府持續就行動遊戲等出版物 之行政審查流程進行簡化和加速

科技法律研究所
法律研究員 蘇彥彰
2014年12月02日

壹、部分出版審批程序調整為「後置審批」制

繼今年8月取消和下放45項行政審批項目，取消11項職業資格許可和認定事項，並將31項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改為後置審批[1]之後，11月24日時國務院再次對外公布決定取消和下放58項行政審批項目，取消67項職業資格許可和認定事項，並將82項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調整或明確為後置審批[2]；其中出版物批發業務許可、出版物零售業務許可、設立印刷品印刷經營等活動企業之審批、印刷業兼營包裝裝潢等印刷經營活動審批、音像製作單位設立審批、電子出版物製作單位設立審批、音像複製單位設立審批、電子出版物複製單位設立審批、設立可錄光盤生產企業審批等九項與新聞出版相關之項目，由前置審批調整為後置審批。所謂後置審批係指，企業可以先辦理工商營業執照後，再由主管部門申請審批，雖仍需主管部門審批完後才可以正式展開經營活動，但企業可以在這段時間內進行公司設立的相關準備工作，提高投資主體進入市場及開展商業活動的速度。

貳、提出行動遊戲雙軌制審批程序以及擴編審查人員，以加速審批、落實管制

除了前述針對新聞、出版、印刷等項目就行政程序進行簡化和加速工作外，中國大陸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亦於11月21日公開宣示將「貫徹落實國務院全面督查整改落實」[3]，其中包括對移動網絡遊戲（下稱行動遊戲）審批制度進行改革，以改善目前審批時間過長、效率不高的問題。

依據該公告之內容，未來審批制度將朝向雙軌制方向發展，其中對於未涉及民族、宗教、歷史、政治、疆域等議題，且無故事情節或故事情節單純（如棋盤類等休閒益智遊戲）之中國大陸本地自製行動遊戲，將採取簡易審批制度以提高審查效率，同時將審查專員額倍增至20名，以維持並提高審查品質。在上述改革推動下，目標將縮短審查時間，由現行30天初審、15天複審期限，分別壓縮至15天及5天。其進一步具體做法，中國大陸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正研擬「關於規範移動網絡遊戲出版審批管理的通知」，預計於2014年12月下旬發布施行[4]。

參、小結

近年來中國大陸國務院積極推行行政審核程序的改革，並自2002年起陸續進行了12次行政審核批准事項的取消、調整或下放，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除了持續就各項新聞、出版、發行業務的行政審查管控流程，進行簡化和加速的革新工作外，面對近幾年行動遊戲的興起，除一再重申行動遊戲須符合網路遊戲審批相關規定外，也積極處理行政審批時間過長、效率低落問題，以便落實管制。

惟應注意的是，行動遊戲審批制度的革新，目前係以其國產遊戲為主。對此，是否會間接形成對外國業者競爭上的不對等，我方行動遊戲開發業者宜留意相關發展，納入後續遊戲開發方向與市場策略布局之評估要素一環。

[1]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27号）

[2]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50号）

[3] 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督查整改落实进展情况〉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，<http://www.gapp.gov.cn/news/1663/232219.shtml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4/12/01）

[4] 大公網，〈廣電總局擬縮減移動網遊審批程序 12月底前實施〉，2014/11/24，<http://finance.takungpao.com/hk/tech/q/2014/1124/2837153.html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4/12/01）

蘇彥彰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4年12月

推薦文章